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

訴訟代理人 馮曼芸

被告 江貞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2房屋返還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417,1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9,100元（計算式：417,100+72,000=489,1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